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218號

原告 劉鑣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紀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此觀諸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被告余紀緯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無人承受訴訟，親屬會議亦未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補正余紀緯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該裁定經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本人住所，因無法送達遭退回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本院乃依職權對原告為公示送達，該裁定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11頁），補正期間於114年1月27日屆滿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為憑（本院卷

第113頁)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宗勳